

王委員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貴院三讀通過時，除明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上限為 17 萬 3 千人外，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總員額法施行 5 年後（即 104 年）員額須精簡至 16 萬人，按本（101）年總預算案所列員額為 163,325 人，屆時尚須精簡 3 千餘人，中央政府確無人力成長之餘裕；另同法業授權各主管機關可於獲配員額總量範圍內，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力進行調整，並明定中央二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
 - 二、勞動派遣為公、私部門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已成為各要派單位業務推展之助力與動能，我國如就類此人力之進用採取大幅緊縮，並不符各國人力進用彈性化之趨勢，亦將間接衝擊民眾就業機會；且公部門業務不分屬性一律以常任文官辦理，亦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三、有關行政院勞委會之人員編制，查該會職訓局業務職掌主要係提供民眾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屬給付行政範疇，依「職業訓練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33 條之 1 等規定，得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業務掌理事項委託民間辦理，或由民間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機構辦理。是該會及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案處理上開給付行政業務之相關人力，以提升對民眾服務之品質及範圍，尚屬合法及合理之措施；惟該會如經檢討所屬機關業務，確屬無法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委託民間辦理者，則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於所配置之員額範圍內，優先調整相關人力配置。
 - 四、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委會除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保護之相關議題外，並推動公部門及企業在運用派遣人力上回歸健全。現階段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包括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違法者責其立即改善，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此外，已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1）

許委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開工至 9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整體工程結算金額約 26 億元，交通部補助 8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66 億元，停車場部分工程結算金額 17.82 億元。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人行道、路面及地下 1、2 樓主結構體，因地下停車

場後續尚需辦理空調、消防水電等設施，爰向行政院爭取後續工程經費補助，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9 日核定「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6.37 億元，計畫期程自 97 年至 99 年底止，並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原核定 4.93 億元，經行政院工程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定第 1 期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修正第 1 期工程發包工程費為 4.8 億元；第 2 期工程經費為 1.44 億元。

二、為辦理前開計畫第 1 期工程，內政部業於 98 年度編列第 1 期工程補助經費 2.5 億元，惟至 99 年底（計畫屆期）止實際支用 1.6 億元。為展延計畫期程，內政部業於 99 年 7 月 8 日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協助函轉「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修正計畫書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展延至本（101）年 6 月底止，不再延期，並依實際發包所需經費，調整第 1 期工程經費為 4.285 億元；至第 2 期工程，因施作內容與招商計畫及未來投資興建營運計畫有關，已請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招商作業，研析後續招商具體方向及內容，所需工程經費視招商結果再行研議。

三、至有關臺南市政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通風口降低高度等工程經費一節，臺南市政府業以本年 4 月 11 日函將「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檢送內政部，並表明該項經費將由該府自籌。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8）

陳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